

2018/ 06
TIANDONG NONGCUN JINRONG FUPIN
ZOUCHU XIANGCUN ZHENXING XINLU

田东农村金融扶贫 ——走出乡村振兴新路

文_尚毛毛（广西经济信息中心，经济师）
杨 鹏（广西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
文建新（广西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研究助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

9家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8家



银行机构网点

48个



银行网点和保险网点
覆盖全部10个乡镇

金融扶贫

田东县形成了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横向联动，服务城乡的立体格局

长期以来，广西农村金融供给不足一直是制约广西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瓶颈，主要问题是农村金融服务不足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获得性较差。作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的广西田东县，近年来依托全面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在促进农村扶贫、实现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田东农村金融扶贫体制机制

2011年12月，田东县获批为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主题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以此为契机，田东县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改革，通过机构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形成了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横向联动，服务城乡的立体格局。田东县现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18家、银行机构网点48个，银行网点和保险网点覆盖全部10个乡镇，金融机构种类齐全度居广西县域首位。同时加大财政扶持农业保险力度，全县行政村实现“农业保险网点全覆盖”和“农业保险品种有效覆盖”。

（一）探索资产性收益扶贫

针对愿意合作发展产业的贫困户，鼓励其以“新型经营主体+基地+农户”的模式自行带资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通过该模式可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贫困户也可以从中不断增强“造血功能”，最终实现“双赢”。

1. 全面推广“新型经营主体+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

广西田东隆祥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有12个分社，随着规模不断地扩大，合作社资本金及人力不足日益凸显，成为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田东县通过引导贫困户自行、自愿入股合作社经营的方式，把贫困户的信用资本转变成真金白银，贫困户既可以享受入股分红，又可以通过参与合作社经营提高劳动收入，实现合作共赢。2016年，引导超过60户贫困户自愿贷款入股合作社经营，入股金额达到300万元，成为贷款入股精准扶贫的典型。



引导超过60户贫困户自愿
贷款入股合作社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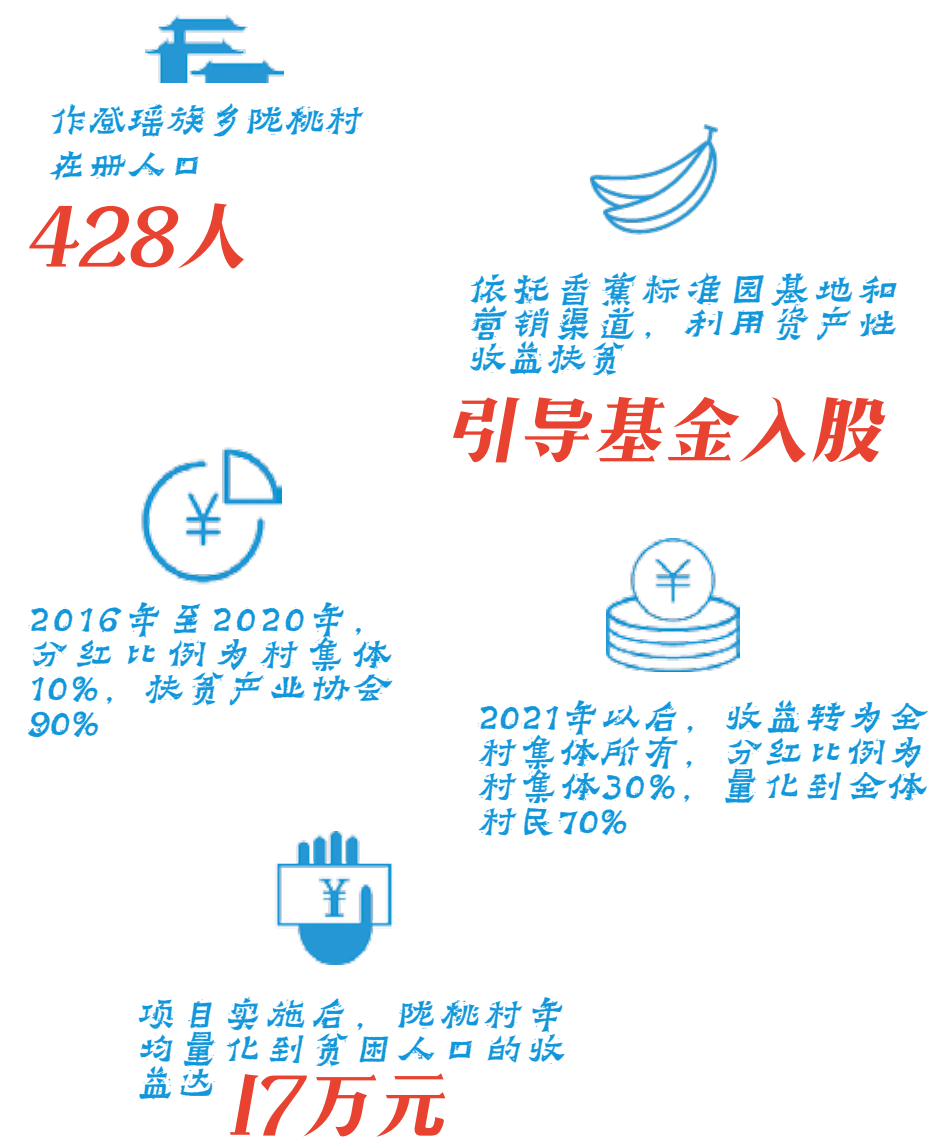


入股金额达到

300万元

2.探索“扶贫产业协会+资产性收益扶贫引导基金+公司”的发展模式

田东县以财政担保，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在全县53个贫困村实施资产性收益扶贫项目。作登瑶族乡陇桃村是典型的大石山村，为解决该村在册的101户428人的脱贫问题，陇桃村依托田东尔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的香蕉标准园基地和营销渠道，利用资产性收益扶贫引导基金入股。贫困户享受5年收益（2016年至2020年），在此期间内，即使在动态调整时退出贫困户序列，仍然享受分红。分红比例为村集体10%，扶贫产业协会90%（量化到扶贫产业协会全部会员）；2021年以后，收益转为全村集体所有，分红比例为村集体30%，量化到全体村民70%。项目实施后，陇桃村年均量化到贫困人口的收益达17万元，人均纯收入397元。



作登瑶族乡陇桃村

田东县以财政担保，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在全县53个贫困村实施资产性收益扶贫项目。

思林镇真良村

以思林镇真良村为代表的一批“石头上的村庄”，推出“土地出租5年返还模式”。

5年返还模式

由合作社流转农民的土地租种5年后，将土地及火龙果无偿返还给农户管护经营

帮扶模式

由合作社的帮扶互助资金出资50%、合作社出资25%、个人出资25%的比例，对社员农户进行帮扶

（二）探索“农村产权+社会资本”的发展模式

引导贫困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资产资源以作价入股、流转等形式，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和经济能人发展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1.依托合作组织，带动资源流转

以思林镇真良村为代表的一批“石头上的村庄”，推出“土地出租5年返还模式”。真良火龙果专业合作社创新制定两种发展模式：一种是5年返还模式，由合作社流转农民的土地租种5年后，将土地及火龙果无偿返还给农户管护经营，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提供技术和销售服务，农户当年即可产生效益，既省去了村民前期大量的投入，又让村民规避种植风险，学会技术和经验；另一种是帮扶模式，由合作社的帮扶互助资金出资50%、合作社出资25%、个人出资25%的比例，对社员农户进行帮扶，种植3年取得收益后，再进行偿还，减少农户的前期投入。

2.探索发展集体股份制经济，盘活集体资产

贫困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方式参与规模化经营。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前提下，以村集体及村民和投资人合资入股的形式，组建股份合作社。2014年8月25日，广西首个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项目在田东县作登乡摩天岭村启动，该项目是田东县在广西率先探索贫困村“农村产权+社会资本”的经济发展模式，引入股权托管机制，带动全村贫困户发展。全村53户贫困村民以村集体和责任到户的土地等资产资源作价入股，投资人以货币资金、设备、技术等入股。

（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势产业的扶持力度

1.坚持“融资+融智”多样化金融服务

为解决芒果果农融资难、种植技术不足的问题，田东农村商业银行创新性地向果农提供“融资+融智”多样化金融服务。同时，为解决农户种植技术不足的问题，田东农村商业银行聘请区内外专家前来授课。2016年，中国农业银行田东支行推出“金穗甜蜜贷”产品，通过与糖企和农户签订协议，明确由银行代理代付甘蔗款、在农户兑付甘蔗款中以分批扣还贷款的方式，解决种蔗农户贷款担保难、抵押难的问题。

2.探索建立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田东县根据涉农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建立风险补偿基金800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结余留成、滚动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专门用于各类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贷款的风险补偿。田东县财政出资成立助农融资担保公司，强化担保机构经营“信用”、管理风险的能力，探索建立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机制。先后开展了甘蔗、香蕉、芒果、林木、肉鸡、能繁母猪等10个特色农业保险，开发“小农户+小贷款+小保险”模式，探索开发使用多种保险服务措施，有效规避银行信贷风险。

（四）对接精准扶贫，农村金融助力农户收入增长

对农户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建档立卡，精确识别扶贫对象。进一步完善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机制，确保村村有发展项目、户户有增收目标。引导金融扶贫资金和各项扶贫资金整合到贫困村最急需、最关键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上。根据贫困群众创业就业和发展生产等技能需求，实施“定单定向”“定岗委培”等培训模式。

经过几年的实践，田东县基本实现了让全体农民都拥有贷款的权利和资格，一个多层次、低成本、广覆盖、适度竞争、商业运作的现代农村金融扶贫体系初步建成。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08年的3363元增长到2016年的12469元；城乡收入比由2009年最高时的4.22：1降到3.04：1；农村贫困人口从2011年的14.63万人下降到2015年的5.2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1年的39.4%下降到2015年的14.5%。



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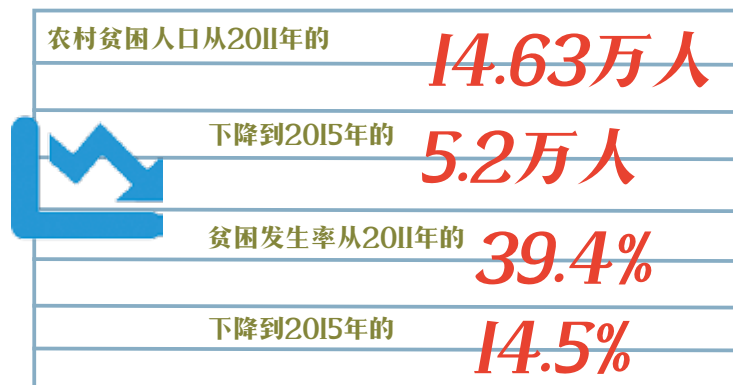
结余留成



滚动使用



超支不补



金融服务机构



二、新时代下金融服务广西乡村振兴思路

（一）以互联网电子商务为平台开展金融扶贫

广西的贫困村（屯）大多分布在偏远的山区，部分乡村开启了农村淘宝小店，将本土的特色商品行销全国。这样的电子商务扶贫规模仍然较小，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仍然比较落后。结合广西贫困地区的具体现状，金融服务机构特别是银行机构要尽可能全面掌握贫困地区的发展诉求，开发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信贷产品和电子商务扶贫平台，在有诉求的贫困村可考虑投放ATM等一些便捷的终端平台，提升金融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自动化水平，全面加强电子商务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二）以精准识别为依托创新农村金融产品

1.坚持市场主导原则，全面提升金融产品供给水平

进一步加强对符合贫困地区发展的保险、基金等产品的开发，加大各类金融产品在贫困地区的应用与补充。在一些特殊贫困地区，要加强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大力宣传金融产品和服务，带动贫困地区居民有效利用金融服务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创建以普惠金融为主导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在发展基础较好的贫困乡村和乡镇，探索性地推广使用网络金融产品和电子金融产品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区如农业基础较好、农业产业化条件较成熟的贫困地区，可适当发展农业股权基金和投资基金，解决筹资融资难问题，缓解农业产销投资压力。



金融政策精准衔接

2.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增加农村金融网点的数量

广西大部分的贫困地区村镇金融服务网点普遍偏少，需要增加金融网点数量，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乡镇金融网点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贫困地区金融人才的培训。改善传统的服务模式，从以往金融服务停留在贫困县城或者贫困乡镇变成金融服务专职专员到贫困村屯走访服务。同时，结合当前的扶贫政策，在精准识别和“一户一册一卡”的基础上，全方位个性化地给贫困村民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在比较集中的村屯，以村为单位实施金融支农扶贫。

（三）以金融杠杆为支撑加大精准施策力度

1.金融资金要精准投放，提高精准扶贫效能

对交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要专款专用，对特色优势产业如特色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要有针对性地进行金融贷款扶持，针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和相关扶贫项目要重点给予资金上的倾斜与帮助。

2.金融政策要精准衔接，提高政策的有效度

充分发挥政府专项扶贫资金的杠杆作用，着力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针对小额扶贫贷款的要做到全额贴息。全面加强金融扶贫工作与贫困地区建档立卡信息相互对接。谋划好扶贫规划预算，调动金融扶贫的积极性，想方设法通过工作奖励、生活补贴等方式激发金融机构和金融专员的扶贫积极性，投入更多精力和资源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相关扶贫管理部门要加强引导，兜底扶贫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金融机构要创新扶贫方式，松绑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扩大贷款规模。

3.金融机构要认清定位，做好专项金融服务

银行类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打开多方位的金融服务渠道，增加制度倾斜力度，延伸服务网络。广泛设立村镇银行，鼓励和支持农民互助组织开展资金帮扶。保险类金融机构要拓宽涉农保险险种，发挥好风险保障作用，扩大责任赔付范围。债券类金融机构要加大融资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当地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题，拓宽融资渠道。

（四）以金融担保体系为保障提高农户信用意识

加强贫困地区居民的诚信教育。要特别重视农村金融市场的信用秩序维持，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贫困地区居民的诚信意识，着力提升信用自觉性，净化农村金融环境。

探索建立农村金融担保体系。金融信贷体系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信贷积极性，降低不良贷款率。重点抓贫困地区农村金融担保体系建设，推广建立贫困农户的诚信档案，建立信用认证、信用评估与信用咨询，形成统一高效的农村金融担保体系。

探索创新贫困地区农村抵押担保方式。针对违约问题，金融信贷机构要加强对借款人的全方位评估，探索突破抵押物制度，可尝试考虑贫困地区农户将林权、宅基地、土地承包权等作为抵押物，降低金融风险，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扩大有效抵押范围，切实解决在信用担保中的融资难问题。

建立失信惩罚制度。建立健全失信惩罚制度，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的失信成本，提升农户的信用意识，维系良好的农村金融市场。🏠

做好专项金融服务

